

附件 2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财政、税收、财务、会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本区财政、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等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管理全区财政收支，编制全区财政年度预算草案、预算调整草案和年度财政决算，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年度预算、决算；分析、汇总全区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承担各类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财政票据和政府罚没物资管理。负责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管理、监督并统筹调度区级财政资金；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政府采购制度；负责全区会计管理工作，开展会计监督管理；监督检查财政政策、法规和财会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处理有关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管理和监督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债务。负责国有资产管理、集体资产、会计管理，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协同有关部门监督区属企业、股份合作公司、财务活动，协助做好税收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国资委）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1、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完成全年收支任务；
- 2、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 3、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 4、调整优化区属国有资本布局，加快推动区属国企重点项目建设；
- 5、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引导股份合作公司转型发展。

（三）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准确全面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预算可执行性，强化预算约束刚性。**我单位严格按照《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及《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龙华区部门预算和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工作需要，切实细化充实项目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内容，合理测算经费需求。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年初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原则上所有资金均已细化到具体项目和使用部门，提高了部门预算到位率和可执行性。同时年度执行中从严控制临时性增支事项，坚持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

2018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支出 341,804 万元，比 2017 年

减少 591,643 万元，减少 63%。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5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9 万元、项目支出 340,370 万元。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相应减少。

2、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 2018 年重点工作计划安排，我单位通过项目库系统填报绩效目标，并选取了“政府公共管理服务外包”支出规模相对较大的项目申报详细的绩效目标，并设定了年度绩效总体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相匹配，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相匹配，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

（四）2018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率方面。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总支出 247,215 万元，预算调整后总支出 342,668 万元，年度决算支出数 341,8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5%，资金支出情况良好。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215 万元；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6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030 万元；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327,7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14,0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结转结余率方面。根据决算数据，年初、年末皆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 0，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2018 年我单位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148.6 万元,实际完成 76.3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1.39%,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一般。

(4) 财务合规性方面。本年度,我单位进一步增强财务合规性,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资金管理、费用标准等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事项,涉及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集体会议决策。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我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已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龙华区政府在线网站进行了公开,预算公开信息完整包含了预算草案及预算明细,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其中 2018 年部门预算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予以公开,2017 年部门决算已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予以公开。

2. 项目管理方面。

2018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有关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并提供了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经区人代会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2018 年我单位对“政府公共管理服务外包”重点履职类项目制定全年工作计划,提前布置工作重点,将项目目标分解到具体职能部门,明确项目实施部门的具体责任。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调度,

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与合格供应商签署合同，制订履约评价体系，对服务情况进行及时的检查、监控、督促工作，对服务效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评价。

3. 资产管理利用率高，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两名专职资产管理专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盘点，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18 年，是龙华财政建设年。我单位在市财政委的正确领导下，立足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工作方式、方法，强化监督与管理，抓住“财政、国资、集资、政府物业”等业务中心，锲而不舍、久久为功，保障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

（二）主要履职情况及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回顾 2018 年，我单位审时度势克服困难，收入规模与质量不断提升。2018 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4 亿元，同比增长 10.4%，财税收入平稳增长、结构持续改善，

财政发展质量不断提升，进一步增强了服务经济发展能力；积极担当强化统筹，财政资金支出效率稳步提高。2018 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积极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支出领域保障有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辖区经济活力显著增进；我单位以模式创新为突破，努力实现绩效最优，具体体现在全面推开预算绩效管理，打造有“龙华亮点”的绩效管理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完善区属公立医院及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财政投入模式，提升全区医疗水平；推动财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学校场馆开发运营模式，进一步盘活学校资源，提升功能场馆管养质量；激发集体经济活力，发挥物业优化产业空间载体作用。

一年来，龙华财政紧紧围绕上级工作部署，突出抓好“一个主题两大核心三个亮点四个关键”，一张蓝图绘到底。财政收支质量稳步提升，资源配置能力持续增强；国资布局日趋优化，财源涵养途径稳步拓宽；股份公司换届选举年平稳过渡，政府物业管理水平有效提高，筑牢龙华财政事业基础的目标顺利实现。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经认真组织实施，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要求，我单位迅速开展绩效自查工作，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4 分，整体评价为“优”，扣分项主要是绩效指标的清晰、细化、可量化未进一步明细化情况；政

府采购预算执行水平偏低。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我单位全面推开预算绩效管理，打造有“龙华亮点”的绩效管理模式。印发《龙华区财政局2018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推进各单位开展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力争“点上着力，面上开花”。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我单位还存在一些问题，如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不足。现有绩效指标重要性和综合性不足，无法全面、综合、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的质量指标要求尚不明确，效益指标的绩效标准也不明确，不利于对工作加以考核，难以发挥绩效目标对具体工作开展的指导作用。

在后续的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单位将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全方面的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支出过程中的绩效控制，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纠偏作用；进一步探索部门预算绩效考评的指标体系，突出职能特点，注重工作产出的公共服务性质，完整归集绩效相关信息，全面反映部门履职实际效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照上述 4 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2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 3 分； 2. 90%>比率≥75%的，得 2 分； 3. 75%>比率≥60%的，得 1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	2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100%的，得 2 分； 2. 比率>100%的，得 0 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区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7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7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 7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8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5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 1 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4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4